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66號

原告 王學宇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代表人 楊方彥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36條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提起之訴訟亦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原告提起抗告，再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抗字第16號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，於114年1月16日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。本院復於114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法 官 林常智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蔡忠衛